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30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2017年7月5日14:3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五号楼七楼展示厅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其中陈騫、聂铁良、周延风、刘涛、麦俊桦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李建宁副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8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8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

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592 号》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对象最终评估结果，即：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人民币伍仟柒佰零捌万零伍佰元（RMB 5,708.05 万元）。

4、以 8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以 8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592 号》

3、《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